

证券代码: 430596

证券简称: 新达通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6月29日届满。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事项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前换届事项。第五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黄国忠先生、张宗宏先生、黄一沙先生、徐静波女士、王永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前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事项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提前换届事项。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孙华俊先生、周慧婷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前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已由2025年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李苗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候选人任职资格及任期

(一)经公司初步审查,上述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未被纳入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二)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行勤勉尽责义务和相关职责，直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后自动卸任。

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